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2020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210078801800001634，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84,193.5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